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永安行 | 603776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董萍 | 都胜珂 |
| 电话 | 0519-81282003 | 0519-81282003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
| 电子信箱 | eversafe@ibike668.com | eversafe@ibike668.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919,450,860.63 | 4,812,405,471.47 | 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32,661,356.84 | 3,396,025,670.63 | 1.0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73,931,483.16 | 433,606,276.97 | -13.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574,229.51 | 81,923,247.69 | -2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870,103.07 | 51,317,895.48 | -78.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356,768.31 | 128,949,817.09 | -42.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0 | 2.40 | 减少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7 | -27.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3 | -18.1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7,44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质押 | 9,594,921 |
| 孙继胜 | 境内自然人 | 34.02 | 79,400,092 | | | |
|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06 | 18,816,000 | | 无 | |
| 陶安平 | 境内自然人 | 3.97 | 9,271,200 | | 无 | |
| 黄得云 | 境内自然人 | 3.36 | 7,852,363 | | 无 | |
| 索军 | 境内自然人 | 3.08 | 7,182,822 | | 无 | |
|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0 | 5,844,989 | | 无 | |
|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尊享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0 | 5,357,976 | | 无 | |
|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04 | 2,438,544 | | 无 | |
| 顾育军 | 境内自然人 | 0.78 | 1,810,919 | | 无 | |
| 杨松丽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723,718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br>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4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2)》。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2,250股,待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340.5855万元变更为23,263.3605万元,总股本将由23,340.5855万股变更为23,263.3605万股。自2021年8月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永安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2月22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永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9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

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9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282003

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合计772,250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为339,000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为433,25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66)》。

3、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68)》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006)》,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授予数量58.35万股,授予人数53人,授予价格10.50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

8、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2022-005)》,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

9、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3月4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00股。

10、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052)》。

3、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54)》。

5、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065)》,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授予数量86.65万股,授予人数89人,授予价格10元/股,并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3,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是否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
|---|---|---|
| 2020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2.02万元,较2019年(11,187.93万元)减少66.02%,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
| 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经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7,327.14万元,较2020年(87,236.58万元)增长0.04%,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

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式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已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公告(2021-069)》。

同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本次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向激励对象派发,故该事项不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如下: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339,00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433,25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772,25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72,250股。股本变动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5,500 | -772,250 | 433,2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2,220,730 | – | 232,220,730 |
| 总计 | 233,426,230 | -772,250 | 232,653,980 |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2年8月18日数据,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及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8: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2)》。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7,460.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8.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974.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628.28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6.37万元)。

2022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74.23万元,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本金及收益1.32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0.0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8,434.3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85万元,直接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理财收益与利息收入再投入所致。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36,327.3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672.78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和剩余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6,915.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50,603.81万元,包括未赎回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累计理财收益1,161.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9.49万元)。

2022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066.02万元,当年累计购买理财及存款产品25,000.00万元,当年累计赎回理财产品0万元,取得收益0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9.5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41,393.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606.7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6,868.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46,868.69万元,包括未赎回理财产品40,000.00万元,累计理财收益1,161.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9.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471570229648 | 370.7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8110501012300812902 | 2,458.9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10615101040233887 | 15,713.38 |
| 合计 | | 18,543.08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10615101040241393 | 66,266,759.46 |
|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 8110501012001639161 | 2,161,228.58 |
|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554748568885 | 258,914.22 |
| 合计 | | 68,686,899.26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040.2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1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该理财产品尚未转让。

2022年1月4日公司购买7,400万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7,理财期限35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80%或4.81%,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2年1月4日公司购买7,600万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8,理财期限35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79%或4.8101%,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2年1月4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22年第50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18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0.01%-2.9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